一、文件起草依据(背景)和必要性

　　一是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特设立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帮扶基金。

　　二是防返贫基金是政府主导的生产奖补、突发困难救助专项基金，主要用于风险未消除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救助帮扶，确保家庭不返贫致贫。

　　三是为加强防返贫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保障基金运行规范和使用公开透明，遵循“应助尽助”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文件起草制定的依据

　　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四川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办法（试行）》（川农领〔2021〕10号）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要求，起草了制定了《渠县防止返贫致贫帮扶基金管理办法》。

　　三、文件起草过程

　　(一）起草过程。2021年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联合印发了《渠县防止返贫致贫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过一年期试运行，累计为634户监测户发放209万余元。

　　(二）草案起草过程中协商情况。联合县财政等部门对《渠县防止返贫致贫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申报程序等内容予以修改完善。

　　四、文件主要内容

　　一是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特设立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帮扶基金，县财政预算防返贫基金550万元。

　　二是主要用于风险未消除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救助帮扶，确保家庭不返贫致贫。对监测对象进行产业帮扶和“三保障 水”帮扶。

　　三是办理程序由户申请、村初审、乡审核、县审批发放，每年4月、9月集中办理两次防返贫基金的审定、发放工作。